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中國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Zone USA, Inc.、Associated Network Partners, Inc.、ANPI Holding, Inc.、ANZ Communications LLC (以簽訂合併文件方式)、本公司及ZONE Global Limited 就該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有條件出資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LLC協議(定義見本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與葉豐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高來福太平紳士與Gerald Clive Dobby。